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138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紹聆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偵字第1130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紹聆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葉紹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下午1
時47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鑫忠孝門市（址設基隆市○○區
○○路00號）內，徒手竊取由店長李皇毅所管領商品架上如
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放入塑膠提袋內，未經結帳即離去。
嗣經李皇毅當場發現，攔下葉紹聆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已發還李皇毅）。

二、證據

(一)被告葉紹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皇毅於警詢時之指述。

(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與商品架照片、監視器錄
影光碟及影像擷取照片等件在卷可佐。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既遂罪。又

01 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時地實施，各行為獨立性極
02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3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
04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一罪。準
05 此，被告先後竊取放置於同一處所內財物之行為，其於時空
06 密接所實施，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7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較為合理，
08 故應僅論以一接續行為即足。

09 (二)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
10 （參警詢筆錄所載）；其不思以正當方法取得財物而為本件
11 犯行，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兼衡其犯後坦
12 承犯行之態度，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徵得告訴人原諒，
13 惟所竊得財物業已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
14 （參偵查卷第31頁），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5 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10年度基簡字第638號、
16 第738號、111年度基簡字第9號、第91號等判決，判處有期
17 徒刑3月、3月、2月、4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
18 9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1年10月18日執行
19 完畢等前案科刑執行紀錄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
2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

22 被告上開所竊得之物，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經發還告
23 訴人，業如前述，即實際上已返還犯罪所得，被告既已無不
24 法利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6 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 林則宇

07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品項、價格（新臺幣）	附註
1	精緻豬肉鬆1罐/190元	(1)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見偵查卷第23-29頁） (2)均已發還告訴人，有贓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 （見偵查卷第31頁）
2	生滾皮蛋煲粥1碗/65元	
3	立頓英式奶茶1瓶/28元	